

ICS 71. 100. 40
G 7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729—2020

甘油醚油酸酯

Glycerol ether oleate

2020-12-09 发布

2021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特种）界面活性剂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3/SC8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夏益初、王俊、雷勇、向珏贻、张学君、徐燕、高洪军。

甘油醚油酸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甘油醚油酸酯的结构式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甘油为起始剂，与环氧乙烷聚合并与油酸进行酯化得到的甘油醚油酸酯，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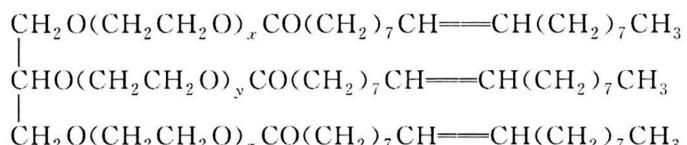
GB/T 6365 表面活性剂 游离碱度或游离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1275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

HG/T 3505 表面活性剂 皂化值的测定

3 结构式



注： $n = x + y + z$ 。

n ——环氧乙烷平均加成摩尔数， $n = 18 \sim 26$ 。

4 技术要求

甘油醚油酸酯应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。

表 1 甘油醚油酸酯的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
外观（室温）	淡黄色至红棕色透明液体
酸值（以 KOH 计）/(mg/g)	≤ 15.0
皂化值（以 KOH 计）/(mg/g)	81.0~105.0
水分/%	≤ 1.0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的测定

在自然光下目测。

5.2 酸值的测定

按 GB/T 6365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皂化值的测定

按 HG/T 3505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11275 中的卡尔·费休法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采样

甘油醚油酸酯以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一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的为一批，从每批产品中采取 10% 数量的包装物作为样品采样。小批量产品采样不得小于 3 桶。采样前清除桶周围的尘垢，防止杂质落入产品中。用采样管插向桶中采样，采样总量不少于 500 g。将所采的样品分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玻璃瓶中，用盖密封，瓶签上应注明生产厂、产品名称、批号和采样日期。一瓶供检验用，另一瓶保存。

6.2 出厂检验

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外观、酸值、皂化值、水分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产品出厂，产品交付验收和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时，必须检验全部出厂检验项目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全部技术要求。

6.3 组批与采样验收

一次交付的同一类型、规格、批号的产品组成一组批。产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收货单位根据质量合格证在 1 个月内按本标准取样验收。

6.4 判定规则

理化指标检验结果按 GB/T 8170 进行修约。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应重新加倍采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如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合格，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5 仲裁

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，可由双方协议解决，或请法定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仲裁检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，标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。每批包装好的产品应附有质量合格证，合格证上应标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。

7.2 包装

产品采用塑料桶包装，每桶净含量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7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、轻卸，防雨、防潮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密封贮存于阴凉、干燥的通风处。
